

#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 103 學年度第 2 次學術暨行政主管聯席會報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校本部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校長國恩

記錄：劉靜華

出席人員：鄭副校長志富、吳副校長正己、許院長添明、陳院長登武、賈院長至達、黃院長進龍、游院長光昭、程院長瑞福、錢院長善華、陳院長敦基(請假)、陳院長振宇(請假)、陳教務長昭珍、張學務長少熙、許總務長和捷、吳研發長朝榮、劉處長美慧、印處長永翔(沈副處長永正代理)、柯館長皓仁、曾主任元顯、溫主任良財、賴主任富源、粘主任美惠、高院長文忠、蔡主任雅薰(宋副主任秉仁代理)、林主任秘書安邦、陳主任美勇、張莉萍主任、洪校長仁進

列席人員：李和莆主任、余麗真組長

### 壹、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略)

二、游光昭院長報告「三重商工為本校附屬技術高中之初步評估」(略)

三、柯館長皓仁報告「SciVal Experts 介紹」(略)

四、上次會議報告案主席裁示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主席裁示	辦理單位	執行情形
1	有關六處處務會議精簡計畫報告案，請各處再行深入檢討，並於行政主管會報提案討論通過後，再提相關會議修改法規。	秘書室	已提 9 月 17 日行政主管會報討論，並已依會議決議請主任秘書潤飾後簽陳校長核閱，各處將續提相關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五、上次會議討論事項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有關本校校內超商販售酒類之可行性，提請討論。	學務處	維持現狀，並請學務處妥為回復。	本案經學生自治會正式提案於103年10月1日本校103學年度第一學期學務會議討論決議，將由健康中心邀集學生代表及總務處進一步研商後再議。
2	擬新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提請討論。	圖書館	照案通過。	於103年9月17日公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圖書館出版中心出版委員會設置要點」，並依決議組織第一屆出版委員會
3	為辦理「國立臺灣大學聯盟」103學年度第1學期聯盟跨校選課事宜，提請追認。	教務處	同意追認。	依決議辦理，並經103年10月15日10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報告備查。
4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準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經103年9月24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第273次會議同意備查。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5	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行政單位院級教師評鑑細則」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教務處	照案通過。	已依決議辦理，並以 103 年 9 月 29 日師大教通中字第 1031022313 號函公告實施。
6	擬訂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103 年度推動一院一整合計畫補助實施要點(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研發處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辦理，並於 103 年 10 月 8 日以師大研推字第 1031023061 號函發布轉知各學術單位。

決定：通過備查。

#### 六、上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1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推選 103 學年度校教評會委員代表案，提請討論。	教務處	採甲案。	已依決議辦理，並提請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議推選師資培育與

項次	案由	提案單位	決議	執行情形
				就業輔導處黃嘉莉教授為校教評會委員代表。
2	本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推選 103 學年度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案，提請 討論。	教務處	本案緩議。	本案業提請 103 年 9 月 12 日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單位及校級中心教研人員院級評審委員會議討論，決議由僑生先修部推選 4 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教務處及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共推 1 位校務會議教師代表（103 學年度由教務處推派）。
3	有關各學院副院長產生方式，提請 討論。	教育學院	請人事室研擬修正組織規程相關條文並提校務會議討論。	業依決議研擬本校組織規程第 34 條第 6 項修正草案，擬提本學期法規會及校務會議討論。

決定：通過備查。

## 貳、討論事項

### 【提案 1】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修正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乙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查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業於 103 年 7 月 24 日訂定發布，其中第 8 條規定：「兼任教師之聘期、鐘點費支給基準及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及第 3 條第 2 項規定：「兼任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有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除有第 8 款及第 9 款規定情事，由學校逕予解聘者外，其餘各款情事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解聘；其有第 13 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外，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二、為配合上開辦法第 8 條所稱之「其他重要事項應納入聘約」，將兼任教師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應予解聘，納入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中規範。（修正條文第 7 點）
- 三、檢附本校兼任教師聘約修正草案總說明、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各 1 份。

決議：

- 一、修正通過。
- 二、第二點修正為「二、兼任教師應聘後，於聘約有效期間欲辭聘者，須於三個月前提出，經學校同意後於學期終了時，方可解除兼任職務。聘期屆滿未經續聘者，自聘期屆滿時起，即不具本校兼任教師之身分。」

#### 【提案 2】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長續任及遴選相關規定案，請討論。

說明：

- 一、依 100 年 1 月 26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5611 號令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 9 條第 4 項、100 年 9 月 1 日教育部臺參字第 1000153177C 號令修正發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 條第 4 項規定及 102 年 5 月 15 日本校第 340 次行政會議決議：「請人事室成立專案小組檢討相關（校長續任及遴選）辦法」辦理。

二、本校依前開規定及決議組成「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並於103年1月10日及103年5月20日分別召開第1、2次會議，研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條文及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

三、有關校長續任作業，擬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條文案。

(一)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103年1月10日第1次會議及103年5月20日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修正重點如下：

1. 依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大學法」第9條第4項及100年9月1日修正公布之「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2條第4項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修正條文第3項，增列各類代表「任一性別代表應占該類代表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限制。另為求與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3條第3項之「候補委員」用語一致，爰將該項「候補人員」文字修正為「候補委員」。(修正條文第3項)

2. 本校現行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為「普選制」，亦是多數頂尖大學所採，惟「普選制」僅限於講師以上專任教師始有投票權，似未顧及到學生、研究人員、職員、助教等其他類別人員之意見，基於民意應有廣泛之代表性及簡化繁雜之選務，並兼顧民主精神，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議建議參採臺大、中央等大學作法，修正條文第5項規定，將校長續任同意權之行使，修改由校務會議代表行使之，並就出席人數及同意人數，分別擬以甲案「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與乙案「經校務會議代表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兩案，併提校務會議討論。(修正條文第5項)

(三)檢附本校「組織規程」第31條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四、有關校長遴選部分，擬修正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案。

(一) 依本校校長遴選及續任規章研修小組103年1月10日第1次會議及103年5月20日第2次會議決議辦理。

(二) 修正重點如下：

1. 修正第 3 條條文

- (1) 有關遴委會之組成中教師代表部分，為考量配置於行政單位（師培處與通識中心等）之教師，亦應有參與推薦教師代表之機會，及為簡化繁複之選務作業，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條文。
- (2)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第 9 條之修正，秘書室與公共關係室整併，公共關係室改隸秘書室，原有業務由秘書室統籌整合，爰修正第 3 條第 1 項第 2 款各目部分文字，原由公共關係室辦理之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選務事宜，改由秘書室辦理。
- (3) 配合「大學法」及「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爰配合修正第 3 條第 1 項各款及第 3 項，增列性別比例規定。

2. 修正第 6 條條文

參採遴委會就前次校長遴選過程檢討後之建議辦理，因本辦法已將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及該會工作細則納入規定，校長遴選委員會似無需另訂「校長候選人推薦作業要點」、「校長遴選委員會工作細則」等規定，爰修正第 6 條第 1 款及第 2 款條文。

3. 修正第 10 條條文(參採遴委會就前次校長遴選過程檢討後之建議辦理)

- (1) 對於行使同意權階段，若第一輪投票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未達二人時，應就未獲致校務會議同意者中之得票前三名者進行第二輪投票，爰刪除「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規定，修正第 10 條第 3 款第 2 目。
- (2) 另於行使同意權階段，對於每一候選人得票數之統計，將「達法定同意票數時，即不再統計。」修改為「開票至法定同意或不同意票數過半數時即停止開票，不再統計。」爰修正第 10 條第 3 款第 3 目。
- (3) 對於選定人選報部階段，將本會遴選投票「以二次為限」，修正為「作業方式由委員討論後決定之」，若未能遴選出校長人選報部聘

任，本會應即自行解散，重組新遴選委員會，爰修正第 10 條第 4 款第 2 目。

#### 4. 修正第 13 條條文

參採遴委會就前次校長遴選過程檢討後之建議辦理，為確保遴選作業之公正性，爰於第 13 條條文增訂行政中立之規定。

(三) 檢附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修正草案各乙份。

#### 決議：

一、修正通過，並續提校務會議討論。

二、本校「組織規程」第 31 條修正如下：

(一)【第 5 項甲案】修正為：「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辦理投票。前述投票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總額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二)增列【第 5 項丙案】為：「校長任期四年，期滿得續聘一次，任期自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為原則。校長聘期屆滿十個月前，應由教育部進行評鑑，並由校務會議代表就校長所提治校績效與未來規劃理念，並參考教育部評鑑結果報告書，以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使同意權，經校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為通過，報請教育部續聘之。」

三、本校「校長遴選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10 條第 3 款中段修正為「…本會應依前述程序辦理重新公告，徵求人選及遴選推薦後，再度行使同意權。但前述未獲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不得再次被推薦為候選人。若獲致校務會議代表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之總人數仍不足二人時…」。



**【提案 3】**

提案單位：藝術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各類校級委員推派作業方式建議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業經 103 年 10 月 7 日第 5 次院長聯席會討論並簽奉 同意提至本會討論。
- 二、本校各類校級委員繁多，惟相關來文推派時程多不一致，為期統一作業時程與整體考量人選之推派（選），建議能將推派時程儘量統一規範在固定期間內截止(如以學年度為任期為 6/30、7/31、8/31；如以年度為任期為 10/31、11/30、12/31)，並建議開發「委員推薦系統」(具有公告、發送 email 通知承辦人、承辦人上網登錄委員名單、主管核定等功能)，以落實本校無紙化作業推動。

**決議：請人事室規劃辦理。**

**【提案 4】**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師教學獎勵辦法」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前次教師教學獎勵校遴選會議決議，修正原辦法之「遴選程序」(第五條)及「得獎權益與義務」(第九條)，其餘酌調文字內容及標號。
- 二、檢附修正草案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 5】**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研擬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改採「等第制」之規劃原則與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落實學習成果導向並順應國際趨勢，研擬推動本校學生成績評量方式改採「等第制」。
- 二、本案擬於本會議審議通過後，規劃辦理 2 場說明會、建置網路說明平台，另配合規劃教務資訊系統改寫及修訂相關法規，並自 104 學年度起實施。

**決議：**請續提校務會議討論，如獲通過，再依教務處規劃時程進行。

**【提案 6】**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獎勵學術卓越教師辦法」，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辦法之獎勵條件能落實並擷節開支及有效分配學校資源，特修訂本獎勵辦法。
- 二、本次辦法修訂重點為：
  - (一)配合國科會改制為科技部，文字修正。
  - (二)第二條第三及第四款，修訂產學合作計畫內容，除規定應符合之管理費額度外，計畫經費亦須達一定額度以上；另修訂提高特聘教授及優聘教授發表國際期刊論文之數量。
  - (三)第五條獎勵與任期部份，增列第三款及第四款，同獲本校科技部補助獎勵特殊優秀人才者，獎勵金僅得擇一領取，另獲學術論文暨專書獎助辦法核定獎勵之著作，不得再重覆提出申請。
- 三、檢附旨揭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訂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後續考量將高引用率論文納入各項獎勵補助措施。

## 參、臨時動議

**【提案 1】**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建請公布各系所近 3 年來，學生不及格科目達二分之一以上之人數乙案，  
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校目前已廢止學生不及格科目達二分之一即需退學之規定，立意甚為良善，但也需要評估與監督之機智，以讓學生之學習成效能更上層樓。
- 二、今因該項制度已實施一段時日，故建請公布旨揭之資訊，以為檢討之依據。

**決議：**請教務處與理學院師長討論後再議。

## 肆、主席裁示事項

項次	主席裁示事項	辦理單位
1	有關本校 69、70 周年校慶之相關活動，請公共事務中心配合記錄全程影音資料。	公共事務中心
2	請體育室規劃本校一級學術及行政主管明(104)年 5 月合歡山東峰登頂活動。	體育室

## 伍、散會(下午 5 時 45 分)